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MULT-37

修正案号: 39-5740

一. 标题: 更换注油隔离活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下列型号:

1. 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和A340飞机, 但是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55664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8-3103或A340-28-4120或A340-28-5044的飞机除外;

2. 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、且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40176号修正(可选择的左侧接头)的或在服役过程中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8-3018(可选择的左侧接头)的空客A330-300飞机, 但是在生产中引入空客公司第56148号修正的飞机或在服役过程中已经执行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30-28-3103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2007-0239, 2007 年 9 月 3 日;
 2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-28-3103 第一版;
 3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8-4120 第一版;
 4.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-28-5044 第一版;
- 以及经批准的以上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A330运营人报告，注油隔离活门的导向轴从主体结构上脱离进入油箱，调查显示为积聚在注油隔离活门空腔内的水分在飞行中结冰，当活塞上作用注油压力时，冰块限制活塞在一侧的行程使其运动不对称，从而导致导向轴破坏，碎片进入油箱。这种活动的金属物体在油箱内可能产生火花，遇到雷击时便可能造成不安全状态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，否则完成以下规定措施：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000个飞行小时内，根据SB A330-28-3103或SB A340-28-4120或SB A340-28-5044要求，

-更换注油隔离活门；

-重新确认注油/放油接头。

(2) 对于注油隔离活门和注油/放油接头备用单元：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把受影响的注油隔离活门和注油/放油接头备用单元作为替代件安装在飞机上，除非其已经根据SB A330-28-3103或SB A340-28-4120或SB A340-28-5044进行修改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 年 9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 年 9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于敬宇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—64473756